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15-006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种类

中期票据。

（二）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中期票据的发行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公开发行。

（四）发行期限

中期票据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

（五）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建设等用途。

（六）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果董事会或经营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是否发行以及确定、修订、调整中期票据发行的发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承销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为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它事项)。

(三) 在董事会或公司经营层已就中期票据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 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四)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 在发行完成后, 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中期票据上市的相关事宜, 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